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FUNDS

信安環球投資基金

第一附錄

重要須知：如果閣下對本第一附錄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獲取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本第一附錄應與信安環球投資基金日期為 2022 年 6 月的說明書概要一併閱讀並構成該說明書概要的一部分（下文統稱「**說明書概要**」）。除非另行說明，本第一附錄所使用的詞彙應與說明書概要所使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信安環球投資基金經理人的董事對本第一附錄所載資訊的準確性全權負責，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之所知及所信，並無其他若遺漏則會令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性的事實。

說明書概要特此修訂如下：

歐洲股票基金

1. 所有對「歐洲股票基金」的提述應予刪除，並由「歐洲責任股票基金」代之。
2. 說明書概要第12頁歐洲責任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名為「投資政策」一小節應全部刪除並代之以以下內容：

「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歐洲（包括東歐）註冊或開展核心業務並展現正面基本因素變化（定義見下文）、估值相對其他類似投資較為吸引，同時符合下文詳述 ESG 考量因素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例如股票），從而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顧問分析潛在被投資公司以釐定其是否符合本子基金倡導的 ESG 考量因素。本子基金考慮的環境特性包括但不限於溫室氣體排放及碳足跡。本子基金考慮的社會特性包括但不限於公共衛生、健康與安全以及勞工及社區管理。就管治而言，本子基金特別側重於展現對符合 UNPRI 的良好企業管治慣例作出有力承諾之公司。

為符合所倡導的環境及社會特性，投資顧問將 ESG 風險評估與篩選及排除準則相結合。

為考量 ESG 風險，投資顧問為本子基金內被考慮的每個持倉賦予一個 ESG 風險水平。而為賦予 ESG 風險水平，投資顧問會評估被投資公司與每個持份者的關係；股

東、客戶、僱員、供應商及其供應鏈，其所在社區及環境。投資顧問將運用納入與第三方數據提供商（MSCI、ISS 及彭博等）的合作關係專有方法，以在作出該等評估時幫助提供整個投資範圍內的一致數據。投資顧問亦將賦予 ESG 風險趨勢改善、穩定或惡化認定。該風險趨勢認定為風險水平提供重要背景，並為投資顧問對該風險的承受度提供參考。

投資顧問隨後運用該等 ESG 風險水平以識別持份者面臨的主要風險和每個持倉內將考慮的環境及社會特性的相關正面變化，並在投資決策中參考該等結果。隨後投資顧問識別評級更高的潛在被投資公司（即 ESG 風險水平較低的公司，例如「同類最佳」及「中等風險」），以供納入本子基金的投資範圍。獲評級為「高風險」的證券一般不被考慮納入本子基金的投資範圍，除非同時伴隨著具吸引力的 ESG 風險趨勢「改善」認定。

投資顧問亦應用篩選及排除以特別考慮溫室氣體排放及碳足跡。投資顧問運用 MSCI 識別所有潛在被投資公司的碳風險評分，目標是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綜合碳風險水平較該指數（定義見下文分節「本子基金如何參考指數或基準」）低 10%。該碳風險篩選除外，投資顧問亦從本子基金中排除 GICS 行業分類所界定的動力煤生產商。

另外設有一條明確的社會排除標準，即本子基金不會考慮對其收入主要源自 GICS 行業分類所界定的從事煙草生產或參與博彩行業的公司或發行人進行投資。

若被投資公司被識別為涉及 ISS 爭議性武器研究方法所界定的爭議性武器，本子基金亦將排除相關持倉。

除採納上文所載投資流程以評估持份者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上述環境及社會特性的相關正面變化之外，投資顧問將管治考量因素視為投資理念及流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管治政策及慣例改善被識別為為相關估值的改善提供依據，同時管治削弱或惡化代表風險及估值下調的內在來源。為確保良好的管治，投資顧問與本子基金內的被投資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接洽。投資顧問將對持倉專有 ESG 風險評估所發現的最重要 ESG 事宜的相關討論納入考量。管治分析可能以董事會架構、管理人員薪酬、股東權利及審核慣例等因素為基礎，而良好的管治慣例可能體現在卓越的管治、建設性的溝通、合作與包容及認知方面的多元化等。

在上述與被投資公司就管治削弱或惡化事宜進行接洽過程中，投資顧問將同時尋找並要求採取符合 SMART 框架的行動及計劃以應對任何 ESG 問題：具體、可度量、可實現、相關及有時間界限。在與管理層進行這樣的溝通之後，投資顧問隨後將重新評估 ESG 風險，以確保流程的循環性及持續性，據此被投資公司處理在上述接洽過程中分享的 ESG 問題，帶來該等被投資公司 ESG 政策及慣例的持續改善。

投資顧問作為信安環球投資集團的一份子，為 UNPRI 的簽約方。UNPRI 的簽約方會於投資前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治理實踐，並於投資之後定期評估。UNPRI 負責任投資報告可於 <https://www.principalglobal.com/eu/about-us/responsible-investing>¹ 查閱。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由於上述所有 ESG 考量因素及篩選，預計本子基金的投資範圍規模在潛在被投資公司數量上將減少 20%或以上。

本子基金投資於被認為展現「正面基本因素變化」（等同於「業務正在改善」）的公司，該等公司被視為正在積極改善且日益強大。投資顧問採用的流程的第一步是識別被投資公司的正面變化跡象。正面變化指標可從銷量加快、市場份額增加或財務報表改善等來源釐定。隨後投資顧問透過專有的篩選識別正面變化的相關催化因素，並釐定其是否為內部催化因素（由被投資公司驅動）及／或外部催化因素（由行業驅動）。內部催化因素可能由被投資公司的內部營運計劃所驅動，其涉及削減成本、擴大分派、更好的資本部署及企業管治改善。外部催化因素可能由有利的產品週期、行業動態變化及監管變化所驅動。上述催化因素分析幫助投資顧問評估催化因素可能的強度及持久性，以及該變化是否可能具有結構性或週期性。因此投資顧問將偏好投資其催化因素可能具長期性及結構性（即會帶來基本因素正面變化）的被投資公司。這有助投資顧問證實被視為展現正面基本因素變化且在市場中的估值相對於其正面基本因素變化潛力被低估的被投資公司。

本子基金投資的歐洲市場可包括新興市場。新興市場包括被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下屬機構之一）認定為新興市場的國家，以及經理人認為具有誘人投資機會的其他不發達國家。

如果無法直接投資，本子基金可將少於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符合 UCITS 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作為本子基金參與投資上文詳述的投資類別的替代方式。本子基金僅可根據央行有關其他投資基金的可接受 UCITS 投資的指引投資於另類投資基金。本子基金不會投資於美國交易所買賣基金。

其亦可將不超過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或相當於 REIT 的其他 REIT 類結構。

本子基金可不時持有在俄羅斯莫斯科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投資。預期該等投資一般不會構成本子基金的重大組成部分，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的 15%。」

3. 說明書概要第12頁歐洲責任股票基金的「風險」一節下名為「實際以資本支付的股息」的風險因素應全部刪除並代之以以下內容：

「實際以資本支付或從資本派付的股息

根據信託契據第 7.3 條規定，子基金支付的股息可能實際上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自總收益支付分派，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自資本支付）或以資本支付。這將導致用於子基金支付派息的可分派收益有所增加，而子基金實際上以資本支付或以資本支付派息可能導致本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跌。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派息等同退還或提取單位持有人部份原有投資或歸屬於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詳情請參閱「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等章節。」

4. 說明書概要第12頁歐洲責任股票基金的「風險」一節末尾應加入以下風險因素：

「與 ESG 投資有關的風險

投資篩選流程涉及參照本子基金倡導的環境及社會特性及管治考量因素評估潛在投資。投資顧問進行的該評估具有主觀性，可能導致本子基金放棄與上述特性及考量因素相符的投資機會，或投資於不符合該等特性或考量因素的證券。

上述評估亦取決於來自證券發行人及／或第三方的資料及數據，該等資料及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前後不一致。缺乏標準化的分類法可能影響投資顧問度量及評估潛在投資的環境及社會特性和管治政策及慣例的能力，並可能導致不同的基金以不同的方式應用環境、社會及管治準則。

實施本子基金的排除政策可能會導致本子基金在原本有利的情況下放棄機會買入某些證券，及／或在不利的情況下賣出證券。

本子基金可能集中於側重 ESG 的公司。本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波動。」

5. 說明書概要第13頁歐洲責任股票基金的「本子基金如何參考指數或基準」一節應全部刪除並代之以以下內容：

「本子基金如何參考指數或基準

本子基金參考 MSCI Europe NTR（「指數」），在尋求跑贏指數的基礎上進行主動管理。作為投資管理流程的一部分，投資顧問及/或分投資顧問可參考指數，這亦可視為投資風險監控流程的一部分。指數亦可用於參考相對碳排放表現。然而，投資顧問及/或分投資顧問可全權根據上述投資政策為本子基金選擇投資。

該指數不考慮環境或社會特性，而本節「歐洲責任股票基金」下「就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作出的披露」分節進一步詳述的環境及社會特性考量因素被視為獨立於該指數。有關該指數計算方法的資料，可於該指數提供商網站 www.msci.com²查閱。」

6. 說明書概要第13頁歐洲責任股票基金的「本子基金如何參考指數或基準」一節末尾應加入以下內容：

「就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作出的披露

本子基金被分類為 ESG 導向型基金（定義參見本說明書概要）。關於本子基金倡導的環境及社會特性、如何符合該等特性及本子基金為確保良好管治慣例所採取措施的詳情，載於上文「投資政策」分節。」

²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7. 說明書概要第13頁歐洲責任股票基金的「可供發行單位」一節的列表末尾應加入以下單位類別：

- 「美元 D2 類收益單位
- 港元 D2 類收益單位」

8. 說明書概要第53頁「投資方法」一節的「可供發行單位」小節下的「收益單位、添利單位及累積單位」小節的第一段應刪除並由以下內容代之：

「環球高收益基金及優先證券基金的收益單位將按季度分派所賺取的淨收益，通常在每年的每個曆季結束（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後14天內但在任何情況下在30天內予以分派，惟優先證券基金的D2類收益單位以及環球高收益基金及優先證券基金的D2類添利單位除外。環球物業證券基金中的收益單位（D2類收益單位除外）的分派將按季度在每個曆季結束後30天內宣派及支付。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D類添利單位、歐洲責任股票基金、優先證券基金及環球物業證券基金的D2類收益單位以及環球高收益基金、優先證券基金、Post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及亞洲高收益基金中的D2類添利單位將按月分派所賺取的淨收益，通常在每個曆月結束後30天內予以分派。所有其他基金的收益單位將每年分派所賺取的淨收益，通常在每個曆年結束（12月31日）後14天內但在任何情況下在30天內予以分派。此時，收益自動以額外收益單位及添利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形式再投資於相關基金並計入以閣下的名義開設的賬戶，除非閣下在初始購買單位時已申請現金分派且該申請獲批。如果閣下申請現金分派，該等分派通常以電匯方式支付至閣下指定的賬戶，相關風險及費用由閣下承擔。

投資者亦可隨時向經理人及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申請現金分派。該通知須在下一個分派日期的至少七個營業日之前送達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該日期支付的分派而言方為有效。」

9. 本說明書概要第54頁「投資方法」一節的「可供發行單位」小節項下的「自資本實際支付股息」小節的第一段應刪除並代之以以下內容：

「目前擁有收益單位的基金包括環球責任股票基金、歐洲責任股票基金、亞洲股票基金、優先證券基金、環球高收益基金及環球物業證券基金。目前，該等基金的股息自收益支付，但歐洲責任股票基金的D2類收益單位除外。」

10. 本說明書概要第54頁「投資方法」一節的「可供發行單位」小節項下的「自資本實際支付股息」小節之後應加入下列小節：

「自資本支付股息

目前，歐洲責任股票基金的D2類收益單位的股息可自資本支付。

單位信託的信託契據第7.3條允許經理人自資本支付該等單位的股息。從資本中支付派息等同退還或提取單位持有人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自資本支付股息可能會導致該等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與之前 12 個月所支付股息的成份（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和(ii)資本中支付的相關金額）有關的資料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可在 <http://www.principal.com.hk> 網站上獲得。務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經理人可修訂與上述事宜相關的股息分派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預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 1 個月的預先通知。」

11. 以下內容應加入本說明書概要第62頁「交易手續」一節的「費用及開支」小節下表格的歐洲責任股票基金的A類單位一行之後：

基金／單位		現行首次認購費# （單位發行價的 %）		管理年費#（按基金歸屬於 相關單位類別資產淨 值年率%）
歐洲責任股票基金	D2 類	5.00	D2 類	0.75

12. 以下內容應加入本說明書概要第65頁「交易手續」一節的「其他費用」小節下的「營銷及分銷費用」小節的列表頂部：

子基金名稱	單位類別	每年營銷及分銷費用（按子基金 歸屬於相關單位類別資產淨值年 率%）
歐洲責任股票基金	D2 類	0.75

* * *

如果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客戶熱線(852) 2117-8383，聯絡我們的香港代表。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2022 年 6 月